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2月27日下午14:00在深圳华侨城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3号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文德先生主持，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6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252,179股，占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95%。

2、流通A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19,918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36.1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0%。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流通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接受流通A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出席的董事会成员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6,987股。

（2）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方式接受31名流通A股股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1,087股。

（3）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A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852,931股。经核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和股东代表中有15人，计1,905,688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现场投票，根据有关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上述数据已扣除。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分类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审议通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本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266,672,097	263,519,488	3,138,309	14,300	98.82%	1.18%	0.005%
流通A股股东	23,419,918	20,267,309	3,138,309	14,300	86.54%	13.40%	0.06%
非流通股股东	243,252,179	243,252,179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中山市高领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88	网络投票	同意
2	邹荣光	95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3	丛立霞	615,800	现场投票	同意
4	李琪	440,029	现场投票	同意
5	唐明芳	408,1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李晓贝	386,000	网络投票	反对
7	杨丙田	344,521	现场投票	同意
8	文玉兴	242,3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22,67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王栋	197,720	现场投票	同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朱宇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 事 长：魏文德		副董事长：王建彬		副董事长：孙玉林	
董 事：李 立		董 事：赵 效		董 事：傅 博	
董 事：仲澄溧	董 事：于春玲	董 事：贺迎一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刘占军	独立董事：周成新	独立董事：徐景安	独立董事：于秀峰		

董事会秘书签名：